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书华先生召集,2012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13,489.6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郝建平先生召集,于2012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3,489.6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投票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 2012 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81,98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4.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853.8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5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6,830万元,本次发行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61,023.80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方案》和《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8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54.33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公司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不超过11,055万元对外投资,截止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该投资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8,340万元。公司2011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964.93万元对外投资,截止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4,964.93万元。公司2012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后因该项目本身原因无法实施,该笔超募资金无法使用。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不高于5,100万元对外投资,截止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该投资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2,970万元;同一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3,595万元对外投资,截止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该投资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2,269.20万元;同一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合共1,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截止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该投资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

截至2012年11月14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631.75万元。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489.61万元,以受让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传播")原股东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方式投资入股合众传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众传播55%股权。

2、投资定价原则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818A3476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众传播总资产12,687.26万元。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74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合众传播股东全部权益为25,359.55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及合众传播公司201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利润(即24,526,570.4元),合众传播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暂定为245,265,704元。

3、业绩承诺考核条款

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原股东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获得转让款金额将与合众传播2012-2014年具体业绩挂钩。2012-2014年,合众传播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目标值分别为3,100万元、3,720万元和4,460万元。

4、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广告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110109012480360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25号1幢11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兴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本次交易前合众传播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	赵智	20.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后合众传播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	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	25.00
3	赵智	20.00
合计		100.00

2、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818A3476号),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合众传播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资产总计	126,872,610.11
其中:应收账款	42,519,391.20
负债总计	101,525,525.22
股东权益合计	25,347,084.89
项目	
营业总收入	526,268,660.61
营业总成本	493,348,155.0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20,5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26,570.41
项目	2012年1-6月
资产总计	148,647,314.11
其中:应收账款	61,316,783.53
负债总计	104,147,447.90
股东权益合计	44,499,866.21
项目	
营业总收入	262,440,883.65
营业总成本	236,754,436.5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95,7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2,781.32

3、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股权转让价款为13,489.61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首期50%即6,744.81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后支付完毕;第二期 25%即3,372.40万元于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且目标公司已收回2013年度应收帐款的85%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第三期 25%即3,372.40万元于2014年审计报告出具且目标公司已收回2014年度应收帐款的85%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②、增资扩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省广股份与合众传播原股东将在规定时间内同比例向合众传播增资不超过2,500万元。前述增资款项不包含在本次股权投资款,省广股份对合众传播增资款来源视公司当时实际情况再行决定。

③、盈利补偿

若2012年-2014年任意一年审计后的税后利润,低于当年约定利润值,但大于当年约定利润的80%,则本次投资估值作价按照约定估值×0.85执行;省广股份支付的当期转让款调整为调整后的估值×省广股份股权比例×(已支付比例+当期约定比例)-已支付的金额;如果出现转让款余款不足情况,则合众传播原股东同意用现金补足差额部分。若2012年-2014年任意一年审计后的税后利润,低于当年约定利润值的80%,但大于当年约定利润的70%,则本次投资估值作价按照约定估值×0.7执行;省广股份支付的当期转让款调整为调整后的估值×省广股份股权比例×(已支付比例+当期约定比例)-已支付的金额;如果出现转让款余款不足情况,则合众传播原股东同意用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若2012年-2014年任意一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小于约定的税后净利润的70%,则双方均有权取消交易,由合众传播原股东在上一财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半年内按省广股份已支付的全部投资额(含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并扣除省广股份此前已经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分红)如有)收购省广股份所持股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省广股份支付相应利息,若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则另行协商。

上述各年度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低者为准。目标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帐款余额比例应控制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若2012-2014年期间新增的应收帐款,变成无法收回的呆、坏账,则合众传播原股东需按照应收账款原值补偿省广股份。

(三)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众传播的运作与管理

1、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改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省广股份委派4名,合众传播原股东委派3名,董事长由省广股份提名的董事担任。 合众传播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众传播的总经理由乙方委派后由董事会聘任,省广股份委派业务协作副总1人加强目标公司高管团队的业务协同力量,财务最高负责人由省广股份委派。

2、竞业禁止承诺

原股东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经合众传播事先书面许可,不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兼职或专职,均不得从事与其合众传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合众传播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在不改变原劳动合同项下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各方同意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到期日不早于2016年12月31日。

3、激励规划

合众传播原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不超过合众盛世股权的15%)在2012年以合适的对价出让给核心骨干及相关人士。该等股权的授予与合众传播业绩承诺挂钩。

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如果合众传播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且三年实际完成的利润总额超过约定总利润,则可由省广股份继续收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4、整合规划

①、建设全国性的品牌管理业务及媒介代理业务网络。整合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市场及东北市场的客户及媒介资源,扩大品牌管理业务及媒介代理业务城市覆盖面。

②、加强团队建设和业绩激励。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如果合众传播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且三年实际完成的利润总额超过约定总利润,则可由省广股份继续收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③、有效整合双方的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核心竞争力。省广股份将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在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品牌管理业务及媒体发布平台的同时,也可增加合众传播收入及利润规模;合众传播亦可为省广股份提供更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媒体端优势资源,从而提升省广股份整体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投资资金来源概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3,489.61万元用于投资入股合众传播。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完善优化省广股份品牌管理业务及媒介代理业务全国布局,加强省广股份在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及东北地区品牌管理业务及媒介代理业务销售渠道,提升毛利率。

合众传播是中国4A协会成员单位,团队和客户经过长期磨合,已经形成合众独有的作业模式和专业观点。合众传播业务涉及医药、金融、电子、IT、服装、家电、通讯、日化、食品、能源等行业,为超过30家上市公司常年提供整合传播服务。合众传播在媒介方面也有着自身独特的优势,旗下的合众媒体板块是媒介策略、媒介购买、媒体运营和媒介代理的多元化媒介服务中心,合众传播在中国媒介代理行业中飞速成长,与全国各级媒体建立了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省广股份收购合众传播,将在中国广告业的最核心的重镇北京建立一个举足轻重的销售中心,并以此为依托,拓展华北、东北的广告销售市场,从而形成省广品牌管理业务及媒介代理业务全国格局,增加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品牌管理业务及媒介代理业务的毛利率。

(二)合众传播具有优秀的创意策划实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

合众传播多年服务于各行业知名品牌,积累了非常丰富的传播经验,拥有非常多宝贵的第一手市场数据和资料,并已打造出专业的传播服务平台,培养出了一群高忠诚度的客户群。未来,随着大健康行业的整合传播方式与国际接轨,将有利于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众传播广告进行客户拓展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资源互补带来的潜在品牌代理业务拓展价值。

由于合众传播在华北及东北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这些资源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利用双方优势协调拓展该区域品牌代理业务的机会。

(四)互联网及移动技术带来的新机会

合众传播下属的合众互动是中国优秀的大健康行业网络营销传播服务商,基于9年以来对于中国大健康行业的深入洞察,合众互动在互联网平台上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为精准和独到的品牌营销服务。合众互动下设客户、媒介、口碑公关、策划、创意设计、网络技术六个部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合互动传播、全网络媒体投放计划分析及采购、企业网络口碑公关顾问、网站策划设计及开发制作等服务,合作媒体超过500家,并拥有独特优势的互联网广告资源。

(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合众传播2011年度营业收入526,268,660.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26,570.41元。预计合众传播的净利润目标值在未来 3年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与应对。

1、管理风险

收购完成后,如何完善组织架构,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建立高效有序的管理体系,实现在规范中提效率,在管理中求发展,在发展中规避经营风险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是未来持续发展面临的管理风险。

2、人员流失风险

对于广告行业来说,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高管团队或下属子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流失问题,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其盈利水平。

3、防范措施

省广股份在投资合同中采取与股东核心管理层签订业绩对赌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在对赌完成后进行激励安排等条款保证合众传播核心管理层及骨干业务人员的稳定性。收购完成后,省广股份将在人才培养、任用、激励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11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489.6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3,489.6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3,489.6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3,489.61万元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麟、张军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2012年11月20日,省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省广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489.61万元用于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省广股份已拟定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该信息披露文件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4、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省广股份现有资源与合众传播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发挥双方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德邦证券同意省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

六、公司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在本次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2年11月1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及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其中:①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②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8元/股;③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④决议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各项内容。

议案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8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拟将所募资金投向两个项目:①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②超薄超强触摸屏盖板玻璃生产建设项目;各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47,000	30,000
2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31,000	10,000
合计		78,000	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可利用目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以上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对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正案)>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即将到期(2012年11月23日到期),授权期限拟延长至自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6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不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时0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逐项表决);

1.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2、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募集资金投向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案);

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9日和2012年11月30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伴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伴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伴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伴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董秘办公室"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9	宇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 362289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二项下有多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
1	发行数量	1.01
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不发行价格	1.02
3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03
4	决议有效期限	1.04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00

注:对于议案一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③、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伴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与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不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公司会议室

(2) 邮政编码:518057

(3) 电 话:0755-86028112

(4) 传 真:0755-86028498

(5) 联 系 人:祝丽玮、秋天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不发行价格			
1.3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4	决议有效期限			
2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案)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